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补充申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汉利康?（即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新增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新增适应症为（1）联合维泊妥珠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适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治疗,（2）联合苯达莫司汀和维泊妥珠单抗适用于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治疗。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利妥昔单抗生物类似药,于2019年2月获批于中国境内[1]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4月9日）,该药品于中国境内已获批的适应症包括:

1、非霍奇金淋巴瘤:（1）先前未经治疗的CD20阳性III-IV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应与化疗联合使用;（2）初治滤泡性淋巴瘤患者经利妥昔单抗联合化疗后达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的单药维持治疗;（3）复发或化疗耐药的滤泡性淋巴瘤;（4）CD20阳性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应与标准CHOP化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强的松）8个周期联合治疗;（5）联合维泊妥珠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适用于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6）联合苯达莫司汀和维泊妥珠单抗适用于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与氟达拉滨和环磷酰胺（FC）联合治疗先前未经治疗或复发性/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

3、类风湿关节炎（RA）:与甲氨蝶呤联合,用于对一种及以上TNF-α抑制剂疗效不佳的中重度活动性RA成人患者。

截至2026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包括全部已获批上市适应症）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62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2025年,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4.6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批将进一步扩大该药品的适应症范围,并为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1]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2]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155	17,761	16,432	40.91
营业利润	13,220	8,220	8,304	59.20
利润总额	13,227	8,297	8,381	5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	6,545	6,608	5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3	6,437	6,500	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42	0.43	5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37	2.39	增加了1.07个百分点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额	2,244,674	2,081,903		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571	319,930		4.58
总股本	14,821	14,8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22.57	21.59		4.54

注1:上表列示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67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1元）。

注2:?2025年7月和12月,财政部相继发布了标准仓单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26年3月分别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一季度,公司立足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稳步推进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建设,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5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2.16亿元。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2026年一季度,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交易活跃度维持高位水平,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协同发力、稳步发展,推动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签字并盖章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7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袁美和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袁美和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0,0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美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170,076股
持股比例	17.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170,076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谭文清	14,346,360	9.04%	
	合计	41,516,436	26.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袁美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9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4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15～95.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4,648,746.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9%
当前持股数量	24,170,0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45人,代表股份208,292,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34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44人,代表股份6,901,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22%。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3,191,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4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代表股份5,100,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9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郝青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9,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5263%;反对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860%;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9,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5263%;反对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860%;弃权1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877%。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兴慧电子回避表决。

议案2.00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143,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880%;反对3,0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691%;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2,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3687%;反对3,0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4.335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953%。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议案3.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8498%;反对3,0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3.9578%;弃权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8498%;反对3,0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3.9578%;弃权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4%。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兴慧电子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刘晓琴、郝青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181,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3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30,819	99.9923	27,442	0.0041	23,28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31,219	99.9923	27,442	0.0041	22,88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8,219	99.9919	33,042	0.0050	20,28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97,928	99.9873	57,042	0.0086	26,571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98,328	99.9873	54,442	0.0082	28,771	0.00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37,592,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3,854,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81,946	99.8144	33,042	0.1149	20,280	0.07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6,128	95.4404	33,042	2.8254	20,280	1.734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65,8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6,991,946	99.8028	33,042	0.1221	20,280	0.0751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962,055	99.6923	54,442	0.2012	28,771	0.10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韵、陈燕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雅安国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1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1%。本次减持部分为雅安国资于2025年通过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清馨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优化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8.21	0.1991		
合 计	318.21	0.19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698.3174	6.0688	9380.1074	5.8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8.3174	6.0688	9380.1074	5.8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李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8%;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裕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丽君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9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裕奖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29%。上述股东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04月09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两位股东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1%）、2,8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丽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00,000股
持股比例	2.3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裕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65,600股
持股比例	1.96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丽君	6,100,000	2.3238%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来斌的姐妹、实际控制人谢秋花的子女
	李裕奖	5,165,600	1.9679%	减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裕陆、李裕高的兄弟
	李来斌	16,867,520	6.4258%	李丽君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秋花	10,167,520	3.8734%	李丽君的母亲;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道想	3,846,300	1.4653%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裕陆	7,013,600	2.671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裕高	6,089,600	2.3199%	李裕奖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梁祥员	5,325,600	2.0288%	公司控股股东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李春兰	2,066,440	0.7872%	李裕奖的姐妹
	李裕党	2,549,680	0.9713%	李裕奖的兄弟
	李芳蕾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李丽娜	4,600,000	1.7524%	李丽君的姐妹
	梁小意	1,540,000	0.5867%	梁祥员的子女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672%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83,731,860	69.99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丽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1,5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2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61～21.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056,74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91%
当前持股数量	4,5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48%

股东名称	李裕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数量	2,89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9,600股;大宗交易减持,1,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95～2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72,74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400股
减持比例	1.1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29%
当前持股数量	2,26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1,750	5.67%	1.45%	否	否	2026/4/8	2028/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1,750	5.67%	1.45%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2,875	9.32%	2.38%	2023/4/17	2026/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75	9.32%	2.3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107,780,000	96,530,000	31.29%	7.99%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107,780,000	96,530,000	21.51%	7.99%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71,039,538股,占公司总股本7.55%,赵剑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793,738股
持股比例	6.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393,7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剑	61,793,738	6.56%	本人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赵剑先生为主要持有人
	合计	71,039,538	7.5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赵剑先生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2009年4月到期。

2、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杜宣、赵剑、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该承诺已于2018年6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8,400,000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4个月内（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上述承诺于2020年6月到期。

3、赵剑先生承诺在回购计划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于2025年5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23,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张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44,077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的通知,张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23,923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1,623,9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44,0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4,0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宇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张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